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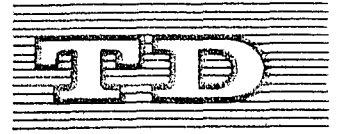
联合国船舶登记条件公约

联合国船舶登记条件会议
于1986年2月7日通过



联合国

1986年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

Distr.
GENERAL

TD/RS/CONF/23
13 March 1986

CHINESE

ORIGINAL: ARABIC/CHINESE/
ENGLISH/FRENCH/
RUSSIAN/SPANISH

联合国船舶登记条件会议

联合国船舶登记条件公约案文

1. 为了方便各国代表团参考，谨将本公约案文提前于印刷版本出版前分发。
2. 在印刷版本内本公约将作为《最后文件》的附件。《最后文件》已作为 TD/RS/CONF/22 号文件分发。

目 录

- 第 1 条 — 目标
- 第 2 条 — 定义
- 第 3 条 — 适用范围
- 第 4 条 — 总则
- 第 5 条 — 海事主管机构
- 第 6 条 — 查明身分和承担责任
- 第 7 条 — 本国国民参与船舶的所有权和/或船舶的人员配备
- 第 8 条 — 船舶的所有权
- 第 9 条 — 船舶的人员配备
- 第 10 条 — 船旗国在管理船舶所属公司和船舶方面的作用
- 第 11 条 — 船舶登记册
- 第 12 条 — 光船租赁
- 第 13 条 — 合营企业
- 第 14 条 — 保护劳工提供国利益的措施
- 第 15 条 — 尽可能减少不利经济影响的措施
- 第 16 条 — 保管人
- 第 17 条 — 执行
- 第 18 条 — 签字、批准、接受、同意和加入
- 第 19 条 — 生效
- 第 20 条 — 审查和修正
- 第 21 条 — 修正案生效
- 第 22 条 — 废止

- 附 件 一 — 第 1 号决议—保护劳工提供国利益的措施
- 附 件 二 — 第 2 号决议—尽可能减少不利经济影响的措施
- 附 件 三 — 世界商船队

本公约缔约国，

认识到有必要促进世界整个航运事业有秩序地发展，

回顾联大1980年12月5日第35/56号决议附件所载的《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其中第128段要求，除其他事项外，促进发展中国家更多地参与国际贸易的世界运输，

还回顾《1958年日内瓦公海公约》和《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船舶与船旗国之间必须存在真正联系，并意识到船旗国有义务根据真正联系原则对悬挂其国旗的船舶切实行使管辖和监督，

认为船旗国应为此设立适当的国家海事主管机构，

也认为为了切实行使其监督职能，船旗国应确保能随时查明对其登记册上的船舶负有管理与经营责任的人的身份并令其承担责任，

还认为使那些对船舶负责任的人的身份更易于查明并令其承担责任的措施，能够有助于打击海运欺诈行为，

重申在不妨害本公约的情况下，每个国家应确定给予船舶国籍、船舶在其境内登记和悬挂其国旗的权利的条件，

本着在主权国家间以相互谅解与合作的精神解决与给予船舶国籍和船舶登记的条件有关的一切问题的愿望，

认为本公约中任何部分均不应被视为妨害本公约缔约国法律规章中超出本公约所载条款适用范围的任何规定，

确认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机构的各自章程中所载的权限，同时考虑到联合国同专门机构间以及个别专门机构同其他机构间在特定领域内作出的安排，

兹议定如下：

第 1 条

目 标

为了确保或加强一国与悬挂其国旗的船舶之间的真正联系，并为了在船舶所有人和经营人身份的查明和承担责任方面以及在行政、技术、经济和社会事务方面对这些船舶切实施行管辖和监督，船旗国须适用本公约所载的条款。

第 2 条

定 义

在本公约中：

“船舶”指国际海上贸易中运送货物、旅客或货物和旅客二者所用的任何机动远洋船舶，但总登记吨位在 500 吨以下的船舶不在此例；

“船旗国”指船舶悬挂其国旗并有权悬挂其国旗的国家；

“所有人”或“船舶所有人”除另行指明者外是指任何在登记国船舶登记册上作为船舶所有人登记的自然人或法人；

“经营人”指所有人或光船租船人，或经正式指定承担所有人或光船租船人责任的其他任何自然人或法人；

“登记国”指船舶在其船舶登记册上登记的国家；

“船舶登记册”指记载本公约第 11 条所述详细项目的正式登记册；

“国家海事主管机构”指登记国根据其法律设立的国家主管当局或机构，按照该法律，负责执行有关海上运输的国际协定并负责实行有关受其管辖和监督的船舶的规则和标准；

“光船租赁”指在订定的一段期间内租赁船舶的合同；据此，租船人在租赁期间全权占有并控制该船舶，包括有权任命船长和船员；

“劳工提供国”指为悬挂另一国国旗的船舶提供船员的国家。

第 3 条

适用范围

本公约适用于第 2 条定义中所述的所有船舶。

第 4 条

总 则

1. 每个国家、不论是沿海国或内陆国，均有权在公海上行驶悬挂其国旗的船舶。
2. 船舶具有其有权悬挂的旗帜所属国家的国籍。
3. 船舶应仅悬挂一国的国旗航行。
4. 任何船舶均不得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的船舶登记册上登记，但第 1 1 条第 4 和第 5 款以及第 1 2 条规定的情况除外。
5. 除所有权确实转移或变更登记的情况外，船舶在航程中或在停泊港内不得更换其旗帜。

第 5 条

国家海事主管机构

1. 船旗国须设有受其管辖和监督的适当的国家海事主管机构。
2. 船旗国须执行适用的国际规则 and 标准，特别是关于船舶和船上人员安全及防止海洋环境污染的国际规则 and 标准。
3. 船旗国海事主管机构须确保：
 - (a) 悬挂该国国旗的船舶遵守其关于船舶登记的法律规章，以及适用的国际规则 and 标准，特别是关于船舶和船上人员安全及防止海洋环境污染的国际规则 and 标准；

- (b) 悬挂该国国旗的船舶由其授权的验船师定期检验，以确保适用的国际规则
和标准得到遵守；
- (c) 悬挂该国国旗的船舶在船上备有各项文件，特别是证明有权悬挂其国旗的
文件和其他有关证件，包括登记国为缔约国的国际公约所要求的文件；
- (d) 悬挂该国国旗的船舶所有人按照该国法律规章和本公约各项规定遵守船舶
登记原则。

4. 登记国须要求提供为彻底查明身份和并令其承担责任所需的涉及悬挂其国旗船
舶的一切有关资料。

第 6 条

查明身份和承担责任

1. 登记国须在其船舶登记册中记入有关船舶及其所有人的资料。如经营人不是
所有人，则应按照登记国的法律规章将有关经营人的资料列入船舶登记册或经营人正式
记录，存放在登记处，或随时可供登记员查阅。登记国须颁发证书，作为船舶登记的
证明。

2. 登记国须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悬挂其国旗的船舶的所有人、经营人或任何其
他对该船舶的管理和经营承担责任的人的身份易为具有合法权益获得此类资料的人所查
明。

3. 船舶登记册应按照船旗国的法律规章，供具有合法权益获取其中所载资料的人
查阅。

4. 一国应确保悬挂其国旗的船舶携带包括有关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或对该船舶的
经营承担责任者身份的资料的证件，并向港口国当局提供此类资料。

5. 所有船舶，无论其船名是否有任何更改，均应记载航海日志，并在最后记载之日后保留一般适当时间，且应按照船旗国的法律规章让具有合法权益获取此类资料的人查阅和抄录。如船舶售出而且更换登记国，售出前这段时间的航海日志应予保留，并应按照原船旗国的法律规章让具有合法权益获取此类资料的人查阅和抄录。

6. 一国须采取必要措施确保在其船舶登记册上登记的船舶，其所有人或经营人的身份能充分查明以便令其承担全部责任。

7. 一国应确保悬挂其国旗的船舶的所有人及其政府当局的直接联系不受到限制。

第 7 条

本国国民参与船舶的所有权和 / 或船舶的人员配备

关于第 8 条第 1 和第 2 款以及第 9 条第 1 至第 3 款分别载明的船舶的所有权以及船舶的人员配备的规定，在不妨害本公约任何其他规定实施的情况下，登记国必须遵守第 8 条第 1 和第 2 款的规定或遵守第 9 条第 1 至第 3 款的规定，但可同时遵守这两种规定。

第 8 条

船舶的所有权

1. 除须遵守第 7 条规定外，船旗国须在其法律规章中对悬挂其国旗的船舶的所有权作出规定。

2. 除须遵守第 7 条规定外，船旗国的这种法律规章须就该国或其国民如何参与作为悬挂其国旗船舶的所有人或此种船舶的所有权以及参与程度作出适当的规定。这些法律规章应足以使船旗国能够对悬挂其国旗的船舶切实行使管辖和监督。

第 9 条

船舶的人员配备

1. 除须遵守第 7 条规定外，登记国在实施本公约时须遵循下列原则：悬挂其国旗的船舶所配备的高级船员和一般船员中，其本国国民或在其境内设有住所或合法永久居住该国的人占有令人满意的比例。

2. 除须遵守第 7 条规定外，登记国在努力实现本条第 1 款规定的目标并为此采取必要的措施时，须考虑到下列事项：

- (a) 登记国境内合格海员的供应情况；
- (b) 依照登记国法律具有效力并可执行的多边或双边协定或其它形式的安排；
- (c) 其船舶得到健全和经济上有效的经营。

3. 登记国应在船舶、公司或船队的基础上实施本条第 1 款的规定。

4. 登记国可按照其法律规章允许其他国籍的人员按照本公约有关规定在悬挂其国旗的船舶上服务。

5. 为实现本条第 1 款规定的目标，登记国应与船舶所有人合作，促进其本国国民或在其境内设有住所或合法永久居住该国的人的教育和培训。

6. 登记国须确保：

- (a) 悬挂其国旗的船舶所配备的人员具有一定的水平和能力，以保证遵循适用的国际规则 and 标准，特别是海上安全的规则 and 标准；
- (b) 悬挂其国旗的船舶的船员雇用条件符合适用的国际规则 and 标准；
- (c) 订有适当的法律程序，以解决悬挂其国旗的船舶上雇用的海员同其雇主之间的民事纠纷；
- (d) 本国和外国海员在其与雇主的关系中，有同等机会诉诸有关法律程序以确保其合同权利。

第 10 条

船旗国在管理船舶所属公司和船舶方面的作用

1. 登记国在其船舶登记册上登记船舶之前，须确保船舶所属公司或船舶所属子公司和/或该公司的主要营业场所依照其法律规章设在其境内。

2. 如果船舶所属公司或船舶所属子公司或其主要营业场所不是设在船旗国内，船旗国在其船舶登记册上登记船舶之前，须确保有一名船旗国国民或在其境内设有住所的人担任代表或管理人，该代表或管理人可以是在船旗国境内依照其法律规章定居的自然人或注册的法人，正式得到授权以船舶所有人的名义和利益行事。尤其是该代表或管理人应能出面处理任何法律诉讼，并依照登记国法律规章承担船舶所有人的责任。

3. 登记国应确保负责管理和经营悬挂其国旗的船舶的人员能够履行经营这种船舶可能引起的财务责任，以承担国际海运通常所保的对第三方造成损害的风险。为此，登记国应确保悬挂其国旗的船舶能够随时提供文件证明已安排充分担保，如适当的保险或任何其他类似办法。此外，登记国还应确保已有适当办法，如海上优先请求权、互助基金、工资保险、社会保险计划，或承担责任者——不论其为所有人或经营人——所属国家的适当机构提供的任何政府担保，足以偿付雇主拖欠悬挂其国旗船舶上所雇船员的工资和有关费用。登记国也可为此在其法律规章中规定任何其他适当办法。

第 11 条

船舶登记册

1. 登记国须为悬挂其国旗的船舶设置登记册，其保管方法由该国根据本公约有关规定自行决定。按照一国法律规章有权悬挂其国旗的船舶应以所有人的名义在该登记册上登记，或依照该国法律规章以光船租船人的名义登记。

2. 这种登记册须载明下列资料：

- (a) 船舶名称和以前的名称及船籍；
- (b) 船舶登记地点或港口、或者船籍港以及登记号码或识别标志；
- (c) 指定的船舶国际呼号；
- (d) 船舶建造厂名称、建造地点和建造年份；
- (e) 船舶的主要技术规范；
- (f) 所有人的姓名、地址，并视情况载明船舶所有人或每一所有人的国籍；

此外，除非登记员随时可在船旗国内查阅的其他公开文件已有记录，否则还须载明：

- (g) 船舶过去的登记注销或中止的日期；
- (h) 如国家法律规章允许光船承租的船舶登记，则载明光船租船人的姓名、地址，并视情况载明其国籍；
- (i) 任何抵押或国家法律规章规定船舶承担的其他类似义务的细节。

3. 另外，这种登记册还应载明：

- (a) 如果有一个以上的所有人，则载明每个所有人拥有的船舶所有权份额；
- (b) 如经营人不是所有人或光船租船人，则载明经营人的姓名、地址，并视情况载明其国籍。

4. 一国在其船舶登记册上登记船舶之前，应查明该船过去的登记已注销。

5. 如果是光船承租的船舶，一国应查明其悬挂前船旗国国旗的权利已中止。进行登记时须出示证据，表明关于该船前船旗国国籍的过去登记已中止，并说明登记的任何债权的详细情况。

第 1 2 条

光船租赁

1. 除须遵守第 1 1 条的规定外，一国可按照其法律规章准许本国境内租船人以光船承租的船舶在租赁期内进行登记并享有悬挂其国旗的权利。

2. 本公约缔约国境内的船舶所有人或租船人从事光船租赁活动时，应完全遵守本公约所载的登记条件。

3. 如果船舶是以光船承租的，为了确保本公约规定得到遵守，并为了适用本公约的规定，租船人将视为所有人。但除个别光船租赁合同中规定的所有权之外，本公约不对租用船舶的任何所有权作出规定。

4. 一国应确保按照本条第 1 至第 3 款以光船租赁并悬挂其国旗的船舶完全受其管辖和监督。

5. 对以光船承租的船舶进行登记的国家须确保将注销光船承租船舶的登记事项通知前船旗国。

6. 除本条规定的条件以外，有关光船租赁各当事方的关系的一切条件均由这些当事方自行以合同规定。

第 1 3 条

合营企业

1. 本公约缔约国应根据其本国政策、法律和本公约所载的船舶登记条件，促进不同国家的船舶所有人之间的合营企业，并应为此作出适当安排，特别是通过保障合营企业各当事方的合同权利，促进此类合营企业的建立，以便发展本国航运业。

2. 应请区域和国际金融机构和援助机构视情况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其中最不发达国家建立和/或加强航运业中的合营企业。

第 14 条

保护劳工提供国利益的措施

1. 为了保护劳工提供国的利益并尽可能减少这些国家内、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内因本公约的通过而可能出现的劳工转移情况及随之引起的经济混乱，除其他外，应立即实施本公约所附第 1 号决议中所载的措施。

2. 为创造有利条件，方便船舶所有人或经营人同海员工会或其他代表海员的机构订立合同或安排，船旗国和劳工提供国之间可就雇用劳工提供国海员问题签订双边协定。

第 15 条

尽可能减少不利经济影响的措施

为了尽可能减少在修改和实施条件以达到本公约规定的要求过程中发展中国家内可能发生的不利经济影响，除其他外，应立即实施本公约所附第 2 号决议中所载的措施。

第 16 条

保 管 人

联合国秘书长为本公约保管人。

第 17 条

执 行

1. 各缔约国须采取必要的立法或其他措施以执行本公约。
2. 每一缔约国须在适当时间将为执行本公约而采取的立法或其他措施的文本送交

保管人。

3. 保管人须将根据本条第2款送交给他的立法或其他措施的文本转交给提出要求的缔约国。

第 18 条

签字、批准、接受、同意和加入

1. 所有国家均有权经下列手续之一而成为本公约的缔约国：

- (a) 签字，无须批准、接受或同意；或
- (b) 签字并须经批准、接受或同意，其后得到批准、接受或同意；或
- (c) 加入。

2. 本公约从1986年5月1日至1987年4月30日止在纽约联合国总部开放供签字，其后继续开放供加入。

3. 批准书、接受书、同意书或加入书交存保管人。

第 19 条

生 效

1. 本公约在合计吨位至少达世界总吨位百分之二十五的不少于40个国家已根据第18条成为缔约国之日起12个月后生效。在本条中，吨位是指本公约附件三中所载的吨位。

2. 对于本条第1款所规定生效条件满足后才成为本公约缔约国的每个国家，本公约自该国成为缔约国12个月后生效。

第 20 条

审查和修正

1. 在本公约生效之日起八年届满之后，缔约国可以通过致联合国秘书长的函件提出对本公约的具体修正案，并要求召开审查会议审议所提出的修正案。秘书长须将此种函件散发给所有缔约国。如果在散发函件之日起 12 个月以内有不少于五分之二缔约国作出同意此一要求的答复，秘书长须召集审查会议。

2. 联合国秘书长须在审查会议召开日期之前至少六个月将任何有关修正案的提案案文或有关修正案的意見，散发给所有缔约国。

第 21 条

修正案的生效

1. 审查会议有关修正案的決定須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作出，或应要求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审查会议通过的修正案由联合国秘书长送请所有缔约国批准、接受或同意，并送交本公约所有签字国参考。

2. 将相应的正式文件交存于保管人，即为对审查会议所通过的修正案的批准、接受或同意。

3. 审查会议所通过的任何修正案在其获得三分之二缔约国批准、接受或同意之日起满一年后第一个月第一天，只对那些已批准、接受或同意该修正案的缔约国生效。对于在修正案已获得三分之二缔约国批准、接受或同意之后才批准、接受或同意该修正案的国家；修正案在该国批准、接受或同意之日起满一年后生效。

4. 在一项修正案生效之后成为本公约缔约国的任何国家，如不声明不同的意向，则：

(a) 视为修正后的本公约的缔约国；

(b) 就不受该修正案约束的本公约任何缔约国而言，视为未修正公约的缔约国。

第 22 条

废 止

1. 任何缔约国均可在任何时间用书面通知保管人废止本公约。
2. 废止于保管人收到通知之日后一年届满时生效，除非通知中载明了更长的时期。为此，下列经正式授权的签字人，谨于所示日期在本公约上签字，以资证明。

1986年2月7日订于日内瓦，正本一份，用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写成，所有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附 件 一

第 1 号决议

保护劳工提供国利益的措施

联合国船舶登记条件会议，
通过了联合国船舶登记条件公约，
兹建议：

1. 劳工提供国应管理受其管辖的为悬挂另一国国旗的船舶提供海员的机构的活动，以便确保这些机构提供的合同条件能防止弊端，增进海员福利。为保护本国海员，劳工提供国可要求雇用本国海员的船舶的所有人或经营人或其他有关机构提供第 10 条所述形式的适当担保；

2. 提供劳工的发展中国家可相互磋商，尽可能按照这些原则协调它们有关提供劳工条件的政策，在必要时，协调它们在这方面的法律；

3.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及其他有关国际机构应在接到请求时，协助提供劳工的发展中国家制订适当的船舶登记法律，吸引船舶在这些国家登记，同时要顾及本公约；

4. 国际劳工组织应在接到请求时，协助劳工提供国采取措施，以便尽量减少劳工提供国内因本公约的通过而可能出现的劳工转移情况及随之引起的经济混乱；

5. 联合国系统内的有关国际组织应在接到请求时，协助劳工提供国教育和培训其海员，包括提供培训设施和设备。

附 件 二

第 2 号决议

尽可能减少不利经济影响的措施

联合国船舶登记条件会议，
通过了联合国船舶登记条件公约，
兹建议：

1. 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国际海事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机构应在接到请求时，向可能受到本公约影响的国家提供技术和资金援助，以便依照本公约的规定制订和实施为发展这些国家船队的现代化的有效法律；
2. 国际劳工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也应在接到请求时，协助这些国家编制和实施必要的海员教育和培训方案；
3.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应在接到请求时，向这些国家提供技术和资金援助，以便实施变通的国家发展计划、方案和项目，以克服由于本公约的通过而可能引起的经济混乱。

附件三

世界商船队

总登记吨位在500吨和500吨以上的船舶
截至1985年7月1日的情况

	<u>总登记吨</u>
阿尔巴尼亚	52,698
阿尔及利亚	1,332,863
安哥拉	71,581
阿根廷	2,227,252
澳大利亚	1,877,560
奥地利	134,225
巴哈马	3,852,385
巴林	26,646
孟加拉国	300,151
巴巴多斯	4,034
比利时	2,247,571
贝宁	2,999
玻利维亚	14,913
巴西	5,935,899
保加利亚	1,191,419
缅甸	94,380
喀麦隆	67,057
加拿大	841,048

	<u>总登记吨</u>
佛得角	8,765
智利	371,468
中国	10,167,450
哥伦比亚	357,668
科摩罗	649
哥斯达黎加	12,616
科特迪瓦	124,706
古巴	784,664
塞浦路斯	8,134,083
捷克斯洛伐克	184,299
民主柬埔寨	998
民主也门	4,229
丹麦	4,677,360
吉布提	2,066
多米尼加	500
多米尼加共和国	35,667
厄瓜多尔	417,372
埃及	835,995
赤道几内亚	6,412
埃塞俄比亚	54,499
法罗群岛	39,333
斐济	20,145
芬兰	1,894,485
法国	7,864,931
加蓬	92,687

	<u>总登记吨</u>
冈比亚	1,597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1,235,840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5,717,767
加纳	99,637
希腊	30,751,092
危地马拉	15,569
几内亚	598
圭亚那	3,888
洪都拉斯	301,786
匈牙利	77,182
冰岛	69,460
印度	6,324,145
印度尼西亚	1,604,427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2,172,401
伊拉克	882,715
爱尔兰	161,304
以色列	541,035
意大利	8,530,108
牙买加	7,473
日本	37,189,376
约旦	47,628
肯尼亚	1,168
基里巴斯	1,480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470,592

	<u>总登记吨</u>
大韩民国	6,621,898
科威特	2,311,813
黎巴嫩	461,525
利比里亚	57,985,747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832,450
马达加斯加	63,115
马来西亚	1,708,599
马尔代夫	125,958
马耳他	1,836,948
毛里塔尼亚	1,581
毛里求斯	32,968
墨西哥	1,282,048
摩纳哥	3,268
摩洛哥	377,702
莫桑比克	17,013
瑙鲁	64,829
荷兰	3,628,871
新西兰	266,285
尼加拉瓜	15,869
尼日利亚	396,525
挪威	14,567,326
阿曼	10,939
巴基斯坦	429,973
巴拿马	39,366,187

	<u>总登记吨</u>
巴布亚新几内亚	10,671
巴拉圭	38,440
秘鲁	640,968
菲律宾	4,462,291
波兰	2,966,534
葡萄牙	1,280,065
卡塔尔	339,725
罗马尼亚	2,769,937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220,490
萨摩亚	25,644
沙特阿拉伯	2,868,689
塞内加尔	19,426
新加坡	6,385,919
所罗门群岛	1,018
索马里	22,802
南非	501,386
西班牙	5,650,470
斯里兰卡	417,628
苏丹	92,700
苏里南	11,181
瑞典	2,951,227
瑞士	341,972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40,506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43,471
泰国	550,585

	<u>总登记吨</u>
多哥	52,677
汤加	13,381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9,370
突尼斯	274,170
土耳其	3,532,350
乌干达	3,394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16,767,526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805,318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3,260,290
百慕大	969,081
英属维尔京群岛	1,939
开曼群岛	313,755
直布罗陀	568,247
香港	6,820,100
蒙特塞拉特	711
圣赫勒拿	3,150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513
总 计	21,937,786
美利坚合众国	13,922,244
乌拉圭	144,907
瓦努阿图	132,979
委内瑞拉	900,305
越南	277,486
南斯拉夫	2,648,415

	<u>总登记吨</u>
扎伊尔	70,127
国籍不明者	4,201,669
	<hr/>
世界总计	383,533,282
	<hr/> <hr/>

资料来源：根据劳氏航运资料服务处（伦敦）提供的资料汇编。

说明：(一) 船舶类型包括：

- 油轮
- 石油/液体化学品两用船
- 液体杂货船（贸易用）
- 液化气运载船
- 散货/石油两用船（包括矿石/石油两用船）
- 矿石散货两用船
- 杂货船
- 集装箱船（全格舱式和载驳船）
- 车辆运载船
- 渡船以及客轮和客/货轮
- 牲畜运载船

(二) 不包括美利坚合众国的备用船队和美国与加拿大的大湖船队。



كيفية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يمكن الحصول على منشورات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من المكتبات ودور التوزيع في جميع أنحاء العالم. استعلم عنها من المكتبة التي تتعامل معها أو اكتب إلى :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قسم البيع في نيويورك أو في جنيف.

如何购取联合国出版物

联合国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的书店和经售处均有发售。请向书店询问或写信到纽约或日内瓦的联合国销售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

COMMENT SE PROCURER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Les publications des Nations Unies sont en vente dans les librairies et les agences dépositaires du monde entier. Informez-vous auprès de votre libraire ou adressez-vous à : Nations Unies, Section des ventes, New York ou Genève.

КАК ПОЛУЧИТЬ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Издания Организации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можно купить в книжных магазинах и агентствах во всех районах мира. Наводите справки об изданиях в вашем книжном магазине или пишите по адресу: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Секция по продаже изданий, Нью-Йорк или Женева.

COMO CONSEGUIR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Las publicaciones de las Naciones Unidas están en venta en librerías y casas distribuidoras en todas partes del mundo. Consulte a su librero o diríjase a: Naciones Unidas, Sección de Ventas, Nueva York o Ginebra.

